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資通安全政策

第 1.2 版

文件編號：ISMS-1-01-00

制訂日期：112 年 11 月 01 日

目 錄

壹、總則	4
貳、政策內容	4
參、附則	4

壹、總則

- 一、制定目的:為確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及標準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
- 二、適用範圍：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等均屬適用範圍。
- 三、權責單位：圖書資訊處。
- 四、名詞定義：
 - (一) 機密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方可合理的使用資訊，以防止資訊被不當揭露。
 - (二) 完整性：確保資訊不受未經授權的竄改與資訊處理方法及結果的正確性。
 - (三) 可用性：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並使用相關資產。

貳、政策內容

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一、法規遵循：本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標準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標準。
- 二、組織設置：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之建立及推動。
- 三、安全教育：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實施規定。
- 四、規劃資源：建立資通資產管理機制，統籌分配並有效應用資源，解決安全問題。
- 五、事先防範：新資通訊系統或服務建置或推出前，應納入資通訊安全因素，以防範危害安全情況之發生。
- 六、安全監控：建立資通安全監控與防護措施，並定期進行檢視。
- 七、授權管理：明確規範資通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之行為。
- 八、檢討改善：訂定及執行內外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改善。
- 九、業務持續：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突發事故發生時得以應變。
- 十、資安文化：所有人員皆負有資通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通訊安全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 十一、委外管理：本校辦理資通委外業務時應留意委外廠商之選任，應將廠商資通安全資格或類似業務經驗納入考量，並應確認委外業務辦理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參、附則

- 一、相關文件
 - (一) 資通安全管理及其子法。
 - (二) 個人資料管理及其子法。

(三) ISO/IEC 27001。

二、相關表單：無。

三、修訂與公告

(一) 本政策因組織、業務、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變迭時，應予以適當修訂。

(二) 本政策經資通安全委員會或資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